

探索金融支持“浙”里共富新路径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联合上海清算所、信银理财发布首只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主题债券指数

蔡巍 薛圣召 施翼

在“浙”里,共富共创更美好的画卷徐徐铺展,金融支持“浙”里共富的创新实践不断生动演绎。今年以来,在共同富裕目标引领下,作为扎根浙江大地近30年的主流金融机构,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乡村为基、以民生为重、以创新为要,聚焦财富管理行业如何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让更多普通投资者享受到普惠财富管理的红利这一课题,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联合信银理财创新推出了服务于民生的“共富共创”特色理财产品,深受投资者青睐,也备受同业瞩目。

12月22日,中信银行联合上海清算所、信银理财在杭州成功举办上海清

算所、中信理财浙江共同富裕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布会。上海清算所、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信银理财以及100家浙江省主流发行人和战略合作企业、30家国内投资者应邀出席会议。会上,上海清算所、信银理财联合发布了全国首只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主题债券指数——上海清算所、中信理财浙江共同富裕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SCH00915)。

发布共富信用债指数 赋能打造“中信银行样本”

中信银行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康介绍,中信银行创立之初,即以实业兴邦为

己任,建行36年来,中信银行依托中信集团产业+金融平台,以金融血脉滋养实体经济肌体,践行“中信担当”,展现“中信智慧”,创造“中信价值”,为113万家客户、1.3亿个人客户传递“中信温度”,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践行强国、富民的初心与使命。此次编制并发布共同富裕信用债指数,是中信银行服务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一次创新实践,对提振投资者对于浙江地区债券和发行人的信心,宣传金融支持浙江共同富裕建设的样板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次发布的浙江共同富裕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以浙江地区信用债为基础池,筛选中高信用等级债券发行人所发行的0-5年期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商业银行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多类型债券,重点识别支持科技创新、小微和民营企业、乡村振兴、提高公共服务和实现“双碳”目标五个领域的专项债券,充分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同时,上海清算所将每日公开发布指数变动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浙江优质信用债市场价格动态。

信银理财“共富共创”系列理财产品是首只应用该指数的理财产品。一方面,引领金融资源精准对接浙江省内优质产业,助力降低“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动绿色债券增量扩面,促进产业和金融的良性循环,更好地支持科技、“三农”、绿色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共富共创”系列理财产品将良好产业收益以优质商业理财产品形式供给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挥金融在收入分配中的积极作用,支持构建与城乡居民需求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样化财富管理体系。

浙江共同富裕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的发布,不仅是中信银行主动担当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深入贯彻国家决策部署,不断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的生动体现,也是中信银行借助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金融赋能,为浙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中信方案”



上海清算所、中信理财浙江共同富裕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正式发布

和“中信智慧”的成功尝试,具有重要的战略和实践意义。

聚力城乡共富共美 传递金融服务“中信温度”

赋能产业振兴,注入乡村共富“中信力量”。值得一提的是,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聚焦乡村产业升级、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

截至今年12月,该行涉农贷款余额1356亿元,是中信银行系统内首家涉农贷款破千亿元的分行,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12亿元,增速18.5%。

“让财富有温度”是中信银行的品牌主张,也是该行作为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责任和担当。为深入践行金

融为民理念,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供给,将“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价值融入助推共同富裕发展中,以实际行动传递金融服务的“中信温度”。

该行联合信银理财创新推出的“共富共创”系列理财产品切实彰显民生温度。今年1月推出后,截至12月,“共富共创”理财产品已成功发行9期,全国累计销量突破100亿元,日销量最高突破5亿元,惠及客户超万户,广受投资者的欢迎和好评。

重要的是,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还将“共富共创”理财产品销售延伸到浙江省山区26县,把该理财产品送到山区百姓手中。该行通过与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合作,将该理财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了浙江省11个设区市、27家区域农商行。其中丽水、衢州等地的山区26县区域农商行占10多家,真正让财富有

温度,让广大山区百姓享受“共富”红利。

作为在浙江市场长期打造的特色理财产品品牌,“共富共创”理财产品无疑是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履行社会责任、探索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的重要创新实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单国民表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扎根浙江大地29年,始终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连续5年在中信银行总行综合绩效考评中被评为A类行,先后12次被浙江省政府授予“金融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一等奖”。接下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将依托中信集团大协同平台,协同全社会之力,优势互补、智慧共享,创造新思维、探索新路径,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新的力量。

(图片由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提供)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3]38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柯桥区QQ-09-0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工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柯桥区QQ-09-01-12地块	东至临杭大道,南至兴华路,西至QQ-09-01-13地块,北至杭甬铁路客运专线	37931	商业用地B1兼容商务金融用地B2	60689.6-68275.8(兼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7000平方米)	1.6-1.8	≤50%	不少于10%	40年	3年	12525	2505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成交价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地下建筑面积控制在20000平方米-25000平方米,仅作为地下停车、人防、机房(设备房)等配套使用,该部分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及以下。

◆本地块要求为整体产权,不得分割销售。地块按照确定的规划方案一并公告出让。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及其实施细则(绍市建设[2021]1号)、《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等相关要求执行。

◆地块工程建设标准按照《柯桥区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绍柯建[2018]121号)文件精神执行。

◆地块涉及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按照“绍市土资柯桥[2018]27号”文执行。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竞得人竞得地块后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应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

中的投资比例必须为100%;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帮助中心”,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从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rzzyjy.com)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起至2024年1月15日下午4时前。

(二)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505万元。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缴纳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1月15日下午4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出让网上拍卖交易不设置底价,柯桥区QQ-09-01-12地块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二)竞得人应当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单位公章并持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竞得人通知书》和审核资料(详见出让须知),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核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

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让人另行出让该幅地块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还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

(四)出让价款的支付:

出让价款缴纳期限为在成交后30天内须支付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50%(含成交总价的20%作为履约合同的定金),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金,余款在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后8个月内付清。如由托底单位竞得,则允许余款在竞得土地后12个月内付清。

(五)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抵充土地出让金,不按约定时间交纳土地出让金的,竞买保证金首先抵冲滞纳金;如竞得人成交后无违约情形的,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受让人有违约情形的,定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具体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03室(诸女士 电话:0575-84138500)。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如有违约情形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如有不明,对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柯桥分局和属地政府;对竞买规则和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的有关问题可咨询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李先生 电话:0575-84126682
王先生 电话:0575-85597242
俞女士 电话:0575-84115892

(规划)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3205室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施先生 电话:0575-84351991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严先生 电话:0575-84138505
田先生 电话:0575-85678685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公共服务大楼6楼621室

七、本公告在《浙江日报》、《绍兴日报》、《柯桥日报》、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道、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新闻综合频道、FM106.8、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rzzyjy.com)、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q.gov.cn/col/col11658072/index.html)等媒体发布。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25日

